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刚路机
股票代码：300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邮政编码：710075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路机”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达刚路机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达刚路机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4
二、有关权益变动的情况.....	14
第五节资金来源.....	17
第六节后续计划.....	18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8
二、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	18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18
四、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	18
五、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18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9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4
二、合并利润表	2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28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第十三节财务顾问声明	32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33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陕鼓动力	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达刚路机、上市公司	指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公司	指	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陕鼓集团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资产	指	孙建西和李太杰合计持有达刚路机29.95%股份（其中，孙建西持有的达刚路机7.78%股份、李太杰持有的达刚路机22.17%）
本次交易、本次股份收购、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陕鼓集团与孙建西、李太杰签订了《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收购孙建西和李太杰合计持有的63,414,333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达刚路机总股本29.95%），其中孙建西、李太杰分别向陕鼓集团转让16,479,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8%、46,934,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17%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国资委	指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法定代表人：印建安

注册资本：137,382,430.96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1510000409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交通运输、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一般经营项目：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卫生洁具的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国有资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税务登记证号码：陕国税字 61011529452049X

组织机构代码：29452049-X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

邮编：710075

电话：029-81871019

传真：029-88621732

联系人：赵遵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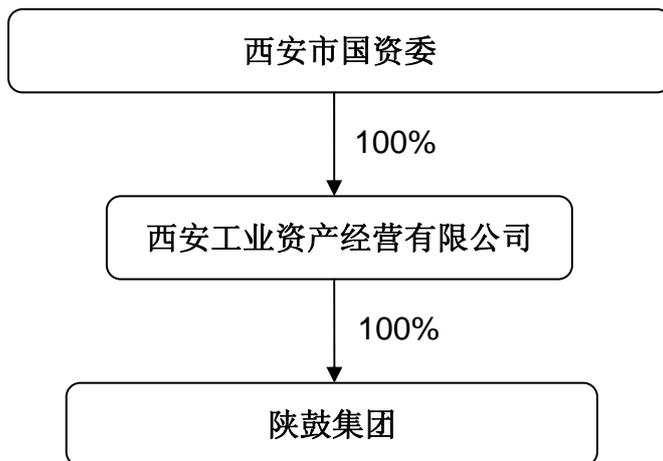
（一）股权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陕鼓集团始建于 1968 年，1975 年建成投产。1996 年由陕西鼓风机厂改制为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下设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七家子公司及陕鼓能源动力与自动化工程研究院。

陕鼓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西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陕鼓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国资委。西安市国资委是西安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西安市国资委依法对区县、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所监管企业的维稳工作。

2、陕鼓集团的上述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陕鼓集团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2014年3月31日，陕鼓集团主要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陕鼓集团持股比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核安全机械设 计、制造。一般经营项目：大型压缩机、 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 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各种通 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 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机电安装工 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行业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销售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 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及专控、禁止项 目）	61.57%
西安陕鼓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29号西仪实业大厦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房 地产的开发、经营和租赁；住宿、餐饮 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 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00%
西安陕鼓备件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鼓压风机备件及辅机制造、销售、检修、 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通用机械及零 配件制造；仪器、仪表检修、管道安装、 检修；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造、 销售；五金、日用化学品经销、劳保用 品生产、防腐抗磨工艺（除法律法规规 定的前置许可项目）。	100%
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西郊劳动路北口	自动化仪表与成套装置、自动化系统、 办公自动化设备、工厂自动化设备、计 算机硬件及软件、机床数控系统、环保 工程及设备、建筑物及能源监控管理系 统、系统工程及应用软件、弹性元件及 备品备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咨询、 服务技术转让；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 技术出口；生产所需材料、机电设备、 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 口、“三来一补”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 购销业（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物资储 运、水电安装、服装加工、机械及金属 制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 备（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制造、销售；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印刷电路板的加 工、销售、表面处理（喷漆、喷塑、电 镀）；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 化学品等许可项目除外）、建筑材料、 油漆的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 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00%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陕鼓集团持股比例
陕西鼓风机集团西安锅炉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特种汽车厂）	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路中段95号	许可经营项目：A级锅炉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2级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一般经营项目：改装运油车、加油车。（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100%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自来水及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可再生能源及相关设备应用；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服务；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100%
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408室	一般经营项目：透平机械及各种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诊断、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成套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产品、信息化产品、智能化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服务；信息系统管理咨询、运营管理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及禁止禁止和限制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状况

陕鼓集团是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企业，属于通用机械行业，是全方位的动力设备系统问题的解决方案商和系统服务商，传统产品有轴流压缩机、能量回收透平装置、离心鼓、压风机、通风机、汽轮机及智能测控仪表、智能变送器、工业锅炉、一二类压力容器、军用改装车等，陕鼓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冶金、化工、空分、电力（包括核电）、城建、环保、制药、国防、化肥、发酵等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领域。

近三年来，在省、市政府及经营公司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陕鼓集团克服了宏观经济增速全面回落的不利局面，各项经济指标再创历史新高，经济运行情况整体良好，主要指标同比依然保持平稳增幅。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陕鼓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27,005.47	1,611,241.17	1,551,502.14
负债合计	889,399.73	939,354.24	953,21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605.74	671,886.93	598,2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85,251.37	444,069.34	398,272.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40,321.39	617,512.02	532,428.34
营业利润	80,789.72	92,273.20	81,162.54
利润总额	85,876.26	96,178.85	84,619.59
净利润	70,770.05	84,805.24	71,68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5,088.69	45,266.91	39,741.22

3、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66%	58.30%	61.44%
净利润率	11.15%	13.83%	13.6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7.23%	10.19%	9.9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2）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3）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陕鼓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陕鼓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陕鼓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印建安	董事长	中国	西安	否
李宏安	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牛东儒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王建轩	党委副书记	中国	西安	否
杜俊康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雷平森	副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吉利锋	财务总监	中国	西安	否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陕鼓动力成立于1999年6月30日，于201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陕鼓动力是重大装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为冶金、石化、电力、环保、制药等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提供透平机械系统问题解决方案及系统服务的制造商、集成商和服务商。公司的专业化产品有透平压缩机组、工业流程能量回收装置、透平鼓风机组等三大类。工业流程能量回收装置属于高效节能环保产品。透平压缩机组中的AV100-17型轴流压缩机、工业流程能量回收装置中的高炉煤气余压透平机组和50MW煤气联合循环发电CCPP装置先后分别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截至2014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陕鼓动力61.57%的股权。

陕鼓动力的简要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印建安

注册资本：1,638,770,233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8日）

一般经营项目：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承包、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行业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项目及专控、禁止项目）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达刚路机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并提出国有企业应当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并允许通过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形式来实现体制改革。本次交易是陕鼓集团抓住机遇，进一步主动加快体制创新的大胆尝试，有利于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的融合与相互促进。

陕鼓集团自 2005 年确定“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其中第二转变就是从产品经营向资本运营转变。本次交易就是陕鼓集团充分利用自己品牌和资本实力，推进和实践从产品经营向资本运营战略转变的体现，旨在通过本次交易形成陕鼓集团和达刚路机的协同，实现共赢。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达刚路机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达刚路机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之股份的具体方案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2014 年 4 月 30 日，达刚路机发布《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其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4 年 4 月 30 日，陕鼓动力发布《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外投资可能涉及公司股权变动的公告》，公告陕鼓集团正在与达刚路机的控股股东筹划战略投资与合作事宜，可能涉及陕鼓动力不超过 3%的股权变动，变动后陕鼓集团仍为陕鼓动力控股股东。

（三）2014 年 6 月 12 日陕鼓集团与孙建西和李太杰签订了《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转让协议》。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达刚路机的股份。

二、有关权益变动的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达刚路机 63,414,333 股股份，占达刚路机总股本的 29.9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陕鼓集团	-	-	63,414,333	29.95	63,414,333	29.95

（一）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为，陕鼓集团与孙建西、李太杰签订的《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下文“出让方”指李太杰先生、孙建西女士，“受让方”指陕鼓集团）：

1、本次转让的股份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让方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达刚路机共计 63,414,333 股股份，占达刚路机股本总额的 29.95%；其中出让方孙女士向受让方转让 16,479,8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78%；出让方李先生向受让方转让 46,934,4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2.17%。

双方同意，陕鼓集团以大宗交易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向出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陕鼓动力的 49,163,106 股股份，占陕鼓动力总股本的 3%。（本次陕鼓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陕鼓动力 3%股份事项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由陕鼓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即可，但尚待股份转让完成后向省级及省级以上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含权交易价格，即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包含本次股份转让登记过户完成之前，双方应分配的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等。

出让方综合考虑双方的良好合作诚意，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给予受让方一定折让。双方同意，出让方给予受让方一定折让后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基准价格为 10.04 元/股，即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36,679,903.32 元。

3、锁定期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双方承诺各自持有的达刚路机股份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对外转让或处分的期限，具体指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

受让方承诺，在锁定期内，除非经出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进行任何导致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达刚路机持股比例增加或减少的行为。

4、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双方共同予以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受让方已履行内部必要的法定程序；

出让方本次交易转让的标的股份应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受让方对公司进行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与出让方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以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公司存续的合法性，公司的声誉，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及业务前景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在商业合理预期下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并且，公司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持及保护其资产，不进行任何重大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署有效期限不低于三年的新劳动合同，并明确附加离职后两年的竞业禁止义务；

双方已就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达成一致；

受让方已依据本协议有关约定向出让方支付定金及预付价款；

出让方已取得并持有受让方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的陕鼓动力股

份；

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并生效。

5、员工激励计划

双方一致认为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对公司可持续的发展十分重要。并一致同意，为促进公司业务、经营稳步发展，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未来可适时推出员工激励计划。

6、公司治理等

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双方应当尽其可能地尽快促成股东大会召开，对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进行相应修订，并共同致力促成公司董事会按下述方案进行调整，并促成相应提名人选之任命得以通过：

(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四（4）名为独立董事。

(2) 出让方有权推荐三（3）名董事，受让方有权推荐二（2）名董事；此外，双方各自有权推荐二（2）名独立董事的拟任人选，双方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命。双方同意共同努力，除双方届时另行达成协议外，应促成上述董事会结构安排在锁定期内得以保持。

7、业务发展支持

受让方基于对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能力与公司成长业绩的高度认可，对于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与发展战略给予充分尊重，双方同意共同促进公司业务从工程设备供应商向公路系统工程装备及服务提供商的方向转型。

以上述原则及目标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成长与业绩增长需要，双方应当共同制定现实可行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草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锁定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和双方合作的纲领性文件。

受让方同意，将根据经双方一致同意的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向公司提供必要的战略性财务和信用支持。受让方将根据公司的运营需要，将在未来三年内向公司分阶段提供累计（存量）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授信担保，具体金额根据双方拟定的业务发展规划确定。

第五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达刚路机29.95%的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陕鼓集团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重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能力履行收购的支付义务，其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系其合法拥有之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详细方案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第二条之“有关权益变动的情况”。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中关于不在创业板借壳上市的有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进一步整合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中关于不在创业板借壳上市的有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陕鼓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名新董事并改变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四、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陕鼓集团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达刚路机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达刚路机现有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权益变动未削弱达刚路机的独立性

陕鼓集团受让达刚路机部分股权后，达刚路机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削弱达刚路机的独立性。

1、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拥有完整、独立于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员工队伍、员工的工资发放、福利费用支出与控股股东严格分离。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等人选均将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或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其职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人员继续保持独立。

2、资产完整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完整的生产、销售、采购、研发等业务体系，并按照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运作，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独立。

3、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与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共用其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兼职、领薪。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完全分开独立运营，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与陕鼓集团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

5、业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业务严重依赖于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对于未来确有必要的、可能发生的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权益变动后，陕鼓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持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陕鼓集团的同业竞争

目前，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业务与达刚路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达刚路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及筑、养路机械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包括沥青脱桶设备、沥青运输车、智能型沥青洒布车、同步封层车、稀浆封层车、沥青改性设备、乳化沥青设备等，客户主要为公路筑养工程施工商。与陕鼓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销售客户均不同。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达刚路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模和范围发生大的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规范并及时披露与达刚路机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36个月内，陕鼓集团与达刚路机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陕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始终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于未来确有必要的、可能发生的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和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价格，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陕鼓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相关方自查，在本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交易方式买卖达刚路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相关方自查，在本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达刚路机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期末持股情况
夏琰	2014-2-13	4,500	4,500
	2014-3-5	6,300	10,800
	2014-3-14	5,600	16,400

针对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达刚路机股票的行为，夏琰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所持达刚路机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根据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达刚路机的内幕信息；本人的配偶从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本人将在达刚路机复牌后 5 个交易日（含复牌当日）内将持有达刚路机的股票全部卖出，获得的相关收益将上交达刚路机。”

陕鼓集团经核实后认为，上述股票持有和买卖情形为当事人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希格玛对陕鼓集团 2011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都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对陕鼓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陕鼓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陕鼓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3,895,032.46	3,513,234,965.58	3,662,768,323.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72,644.17
应收票据	1,215,632,679.41	1,401,219,883.82	1,583,035,217.18
应收账款	2,362,400,992.88	1,789,595,848.02	1,623,371,931.03
预付款项	1,160,207,693.92	1,499,114,754.51	1,613,304,863.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012,000.00		
其他应收款	49,251,963.54	23,341,703.71	49,067,608.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9,312,636.88	1,910,518,498.14	1,588,935,119.64
其中：原材料	200,955,741.81	320,032,109.30	370,338,118.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9,903,821.20	605,951,154.01	718,250,25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381,742,000.00	3,024,790,000.00	2,768,937,76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61,454,999.09	13,161,815,653.78	13,069,993,467.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77,300,000.00	62,300,000.00	12,3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6,128,727.94	492,533,710.17	439,647,972.90
投资性房地产	9,368,055.55	10,843,156.84	11,895,363.54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固定资产原价	2,728,718,050.77	2,454,160,339.17	1,764,149,400.15
减：累计折旧	1,026,431,185.22	871,859,642.97	747,886,761.38
固定资产净值	1,702,286,865.55	1,582,300,696.20	1,016,262,638.7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552,691.58	21,417,855.23	21,767,483.55
固定资产净额	1,681,734,173.97	1,560,882,840.97	994,495,155.22
在建工程	483,796,732.87	225,194,165.42	530,548,149.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992,95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5,663,503.53	391,491,178.92	317,945,41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45,399.20	3,895,278.08	4,745,15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63,095.34	173,298,328.01	101,759,02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57,428.57	30,668,704.8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599,688.40	2,950,596,086.98	2,445,027,894.61
资产总计	16,270,054,687.49	16,112,411,740.76	15,515,021,36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6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2,644.17
应付票据	1,154,457,664.23	1,579,374,933.14	1,782,206,523.03
应付账款	3,265,558,880.11	2,572,465,970.59	2,382,415,287.22
预收款项	3,514,662,825.56	4,372,588,116.61	4,650,464,25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4,172,287.05	482,089,491.35	389,246,370.84
其中：应付工资	120,276,120.35	111,866,013.07	97,209,323.82
应付福利费	537,897.36	548,434.59	3,473,237.13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5,656,750.24	50,045,087.74	49,929,078.78
其中：应交税金	-13,163,398.67	48,337,392.86	49,774,767.47
应付利息	647,515.07	38,333.33	
应付股利	524,866.00	524,866.00	674,866.00
其他应付款	276,439,958.88	107,818,877.94	147,323,380.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40,307,246.66	9,233,445,676.70	9,403,502,40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9,987,818.87	39,846,800.00	19,766,800.00
预计负债	257,186,539.44	11,806,30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6,515,713.04	108,443,659.41	108,888,713.2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690,071.35	160,096,765.39	128,655,513.28
负债合计	8,893,997,318.01	9,393,542,442.09	9,532,157,91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37,382,470.96	137,382,470.96	137,382,470.96
国有资本	137,382,470.96	137,382,470.96	137,382,470.96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37,382,470.96	137,382,470.96	137,382,470.96
集体资本			
私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7,382,470.96	137,382,470.96	137,382,470.96
资本公积	1,952,638,073.44	1,888,864,618.68	1,860,262,676.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4,178,102.76	4,518,158.89	
盈余公积	775,687,790.56	732,624,812.62	690,529,351.01
其中：法定公积金	255,857,642.24	255,857,642.24	255,857,642.24
任意公积金	519,830,148.32	476,767,170.38	434,671,708.7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2,627,304.26	1,677,303,356.20	1,294,549,717.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2,513,741.98	4,440,693,417.35	3,982,724,216.40
*少数股东权益	2,523,543,627.50	2,278,175,881.32	2,000,139,23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6,057,369.48	6,718,869,298.67	5,982,863,44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0,054,687.49	16,112,411,740.76	15,515,021,361.9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6,403,213,883.23	6,175,120,219.30	5,324,283,356.50
其中：营业收入	6,403,213,883.23	6,175,120,219.30	5,324,283,356.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48,039,500.77	6,132,378,088.65	5,262,806,341.60
其他业务收入	55,174,382.46	42,742,130.65	61,477,014.90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5,827,718,097.91	5,464,105,748.71	4,664,905,569.76
其中：营业成本	4,461,709,792.18	3,997,247,604.63	3,569,060,436.1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11,840,595.17	3,934,567,408.19	3,518,795,087.25
其他业务成本	49,869,197.01	62,680,196.44	50,265,348.85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73,043.15	50,399,520.56	42,101,084.87
销售费用	223,468,069.08	212,018,716.57	195,538,419.84
管理费用	1,057,428,207.58	1,194,516,836.73	953,836,375.1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466,103,913.76	606,433,919.75	433,595,772.03
财务费用	-104,041,620.12	-79,246,347.81	-117,563,347.86
其中：利息支出	5,601,102.75	738,134.66	480,847.10
利息收入	117,025,914.53	91,803,108.02	127,967,471.80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2,617,849.93	922,149.25	-7,998,897.20
资产减值损失	133,380,606.04	89,169,418.03	21,932,601.68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6,30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01,449.77	211,717,527.04	151,541,31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45,523.73	10,909,996.27	4,468,000.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897,235.09	922,731,997.63	811,625,406.95
加：营业外收入	51,173,115.60	58,613,696.57	47,130,12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90,326.51	1,825,999.37	4,669,074.5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政府补助	22,963,784.37	38,953,904.25	24,742,813.41
债务重组利得	6,289,650.68	10,545,892.52	10,552,754.10
减：营业外支出	307,719.99	19,557,169.26	12,559,61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5,472.60	289,969.46	2,063,673.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债务重组损失	689,511.11		289,79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8,762,630.70	961,788,524.94	846,195,919.19
减：所得税费用	151,062,176.60	113,736,117.12	129,333,28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700,454.10	848,052,407.82	716,862,63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86,926.00	452,669,100.09	397,412,224.14
※少数股东损益	356,813,528.10	395,383,307.73	319,450,413.7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7,700,454.10	848,052,407.82	716,862,63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886,926.00	452,669,100.09	397,412,22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813,528.10	395,383,307.73	319,450,413.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6,660,223.81	6,231,788,820.33	5,931,087,33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27,801.40	31,210,5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68,964.96	135,873,258.63	133,744,86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6,756,990.17	6,398,872,578.96	6,064,832,20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3,199,366.57	4,711,375,932.15	3,516,989,47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665,781.12	758,388,016.90	716,647,08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362,213.21	577,327,794.76	488,302,96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522,532.06	358,992,229.52	335,050,0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3,749,892.96	6,406,083,973.33	5,056,989,56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92,902.79	-7,211,394.37	1,007,842,63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4,015,000.00	5,825,135,000.00	4,339,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599,322.09	206,700,535.02	148,834,72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1,973.80	3,176,981.61	4,824,446.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48,370.16	86,914,056.02	110,385,24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8,214,666.05	6,121,926,572.65	4,603,124,42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35,288.69	240,275,509.97	459,686,43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84,784,734.97	5,997,640,000.00	6,869,262,023.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2,920,023.66	6,237,915,509.97	7,328,948,45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05,357.61	-115,988,937.32	-2,725,824,03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83,53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0,828.00	15,942,372.00	24,768,55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40,828.00	199,472,372.00	24,768,55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500,000.00	15,030,000.00	82,730,286.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690,386.14	249,107,977.50	211,777,21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5,39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90,386.14	264,137,977.50	307,502,89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49,558.14	-64,665,605.50	-282,734,33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0,731.02	299,870.30	-7,634,57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717,087.52	-187,566,066.89	-2,008,350,305.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0,005,471.14	3,517,571,538.03	5,525,921,84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288,383.62	3,330,005,471.14	3,517,571,538.03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建安

日期：2014年6月13日

第十三节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孙守安、郭丹

项目协办人：钱文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3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孙建西、李太杰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达刚路机股票交易及重大交易的自查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最近 6 个月持有或买卖达刚路机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审计报告
-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附表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建安

日期：2014 年 6 月 13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达刚路机	股票代码	300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1 家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3,414,333</u> 股变动比例： <u>29.9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以下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达刚路机	股票代码	300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_____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u>63,414,333 股</u> 变动比例：<u>29.95%</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以下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建安

日期：2014年6月13日